

審查報告

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0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遵經於本(103)年 2 月 27 日及 7 月 18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第 1 次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100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就 7 項議題進行討論，其中有關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決議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以 5 年為期，請衛福部說明，具體做法及策略為何？本案若未將上開事項納入，或可以附帶決議方式促請相關機關賡續檢討辦理。
- 二、本年 7 月辦理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將依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增列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其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及格人員應考資格規定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於行政機關之任用、陞遷、待遇等應有不同，否則恐難吸引優秀人才。將來衛生行政機關涉及醫事業務之職務將由一般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及公職專技人員等擔任，應就三類人員之權利作整體衡平考量。
- 三、衛福部對於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未定有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者，意見為何？衛生行政機關如擬進用該等人員，其認定

程序為何？由何機關認定？衛福部及所屬機關人才流通之需要，能否藉由修正醫事條例解決？

四、衛生行政機關如有以簡薦委制任用之公務人員，嗣擔任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並審定為醫事人員，其後如擬回任其他簡薦委制職務，對其職等有所限制，並不合理，且將影響高考及格人員轉任醫事職務之意願。

五、醫事條例草案對於高資低用、契僱比例偏高，以及相關機關定期法規之修編等問題，未併同處理，惟恐亦非僅修正本條例即得以因應，建議上開重要但尚未處理事項，另以專案處理。

嗣衛福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衛福部說明部分

(一) 本部前函請各主管機關函復其醫事人員高資低用情形，回復情形有將於 5 年內採一次或分階段辦理、無法明確訂定期程，以及以士(生)級改為師(三)級，將致人事成本驟增而影響營運，建議延後至 7 年內辦理完成等意見，嗣後本部重申貴院決議，請各主管機關賡續改善。

(二) 衛福部所屬機關僅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未於組織法明定有相關職務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該署組織法草案原擬增定部分職務得以醫事人員進用，惟未經立法院通過，其後本部提出需求，業已納入銓敘部函陳貴院審議之各機關適用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經轉任適用其他人事制度之職務，

日後回任公務人員時，因任用資格不同，均僅得以其轉任前之公務人員資格銓敘審定，如擬突破，屬重大政策性問題。惟本部曾放寬解釋，對於公務人員合併醫事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其醫事人員所敘級別，如對照相當同職等或高職等者，得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 (二) 公職藥師類科考試及格者，依任用法銓敘審定，其職稱為技士而非藥師；至是否因其具有專門職業證書而核給不同專業加給，以現行人事制度並無類此規範，須通盤檢討。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 醫事人員俸級表並無相當公務人員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之俸級，至各級別醫事人員俸級結構則大致與公務人員相當；另師(三)級與師(二)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士(生)級相當委任第三職等，因制度設計不同爰無法完全比照。
- (二) 專業加給核給原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相關規定，係依職責程度認定，不因本身具備之條件不同而有差別，雖公職專技人員之應考資格須具有專門職業證書，惟經該項考試及格者所擔任之職務與相同職等人員之職責程度相同，爰核給相同專業加給。

第 2 次審查會，銓敘部就第 1 次審查會各委員發言意見研擬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3），並於該部說明後，繼續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有關醫事人員高資低用、納缺補實及契僱人力比率偏高等問題，依數據顯示（如附件 4），改善有限。109 年至 113 年間

將關閉護理專科學校，日後只剩大學護理學系，是醫事條例中有關士(生)級部分，應重新考量。

- 二、對於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因制度變革而自簡薦委制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再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比敘俸級、職等偏低，銓敘部 92 年令釋內容於現今環境已非合理，應予以修正，或另訂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間之轉任辦法，將相關規範合理化，或藉由從寬解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所稱之「本職等」包含醫事人員之級別等方式，使該等人員能依醫事職務之級別比照公務人員職等任用。
- 三、政府應改變僵化思維，以更彈性化之方式處理問題，各種不同人事制度之規定雖有別，惟不合理之處即應予修正，可先就醫事人員制度檢討，其他人事制度則於日後跟進。另一方面，本院已開設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惟應有配套措施以延攬及留住一流人才。
- 四、過去制度設計之僵化與不合理確須有所改善，惟本案所涉問題相當複雜，應否於今天審查會上倉卒作出決定，允宜審酌。
- 五、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二者之核心職能要求不同，爰有不同之法制規範，為本院人事制度根本之思維。現行已有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惟幾乎沒有發揮功用，而一再另闢他道進用專技人員，建議應對於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制度作通盤性考量，回歸法律，適度開放，以吸納精英進入政府部門服務。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醫事條例施行前，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嗣因制度變革而強制辦理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者，因非可歸責於當事

人，爰以本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2168 號令規定，對於該等人員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保障其原已銓敘之俸點。

- (二) 司法院釋字第 501 號解釋略以，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係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與憲法尚無牴觸。各種人事制度訂定當時皆有其時空背景，人員之進用、待遇及陞遷等寬鬆不一，本部歷來對於人員轉任基本上均採從嚴審查。
- (三) 醫事人員為級別制，其俸表與公務人員不同，師(一)級者未必具有簡任資格，醫事資歷很深而俸級很高之醫事人員，若直接平行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確實有困難；或可考量修正俸給法，放寬若干醫事年資得晉敘為公務年資。
- (四) 依現行考績法之規定，改任換敘時僅承認列官職等之年資，未具官職等職務之年資，基本上須重新審查任用資格，此政策方向已執行多年，若要轉變，確須審慎評估，且對於適用舊規定之人員權益亦有影響，涉及層面複雜，建請同意本案退回，由本部依各審查委員意見重行檢討後，再報送鈞院審議。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有關護理人員空缺納實比率未達標準之最主要原因，在於 102 年衛福部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其中把醫護比率指標提高，否則原設定之目標在 102 年底已可達成。此問題牽涉整體醫療資源配置，人事單位則儘可能協調

各主管機關達成預設目標。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茲以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按：103 年 1 月 22 日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已對行政機關部分職務確須具有相關專業證照背景之人力需求，另設計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該取才方式能否滿足行政機關對於醫事專業人力之需求，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得適用職務之範圍須否檢討有關；又上開考試進用人員之任用、俸給及陞遷等事項，因其有專業證照得否有不同的技術或專業加給、須否訂定醫事人員轉任辦法，以及銓敘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2168 號令如何再予檢討，均須由相關機關審慎研議，本案請銓敘部視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辦理成效，並參酌會上審查委員所提意見，通盤檢討後，適時函報本院。
- 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如何因應政府用人取才多元之需求，請考選部及銓敘部參酌審查委員所提意見，研議報院。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 集 人 伍 錦 霖

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